



西南民族大学
XINAN MINZU DAXUE
FAXUEYUAN XUESHU WENKU

中国自治制度 研究

王允武 主编

四川出版集团·四川人民出版社

王允武 主编

中国自治制度 研究

四川出版集团·四川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自治制度研究/王允武主编.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6. 10
ISBN 7-220-07265-1

I. 中... II. 王... III. 地方自治-研究-中国
IV. D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21398 号

ZHONGGUO ZIZHI ZHIDU YANJIU

中国自治制度研究

王允武 主编

责任编辑
封面设计
技术设计
责任校对
责任印制

汪 瀟
文小牛
杨 潮
叶 勇
丁 青 李 进

出版发行
网 址

四川出版集团 (成都槐树街 2 号)
四川人民出版社

<http://www.scpph.com>

<http://www.scrmcbs.com>

E-mail: scrmcbsf@mail.sc.cninfo.net

发行部业务电话
防盗版举报电话

(028) 86259459 86259455

(028) 86259524

照 排
印 刷
成品尺寸

成都华宇电子制印有限公司

成都金龙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46mm × 208mm

印 张

11.875

插 页

4

字 数

297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10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7-220-07265-1/D·952

定 价

20.00 元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电话: (028) 86259624



目 录

第一章 自治制度的一般原理	(1)
一、自治的概念与特征	(1)
二、自治的历史沿革	(14)
三、自治的价值理性与制度选择	(27)
四、自治的基本类型	(37)
第二章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48)
一、民族区域自治的概念	(49)
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形成	(60)
三、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价值取向	(96)
四、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内容	(122)
五、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实践中的问题与对策	(139)
六、民族政治制度的反思与完善	(166)
第三章 特别行政区自治制度	(183)
一、特别行政区自治制度的缘起	(183)
二、特别行政区自治制度的基本理论	(187)
三、特别行政区自治制度的主要内容	(193)



四、台湾特别行政区自治的制度构想	(222)
第四章 农村村民自治制度	(231)
一、村民自治的概念	(232)
二、村民自治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250)
三、村民自治的价值分析	(268)
四、村民自治权及其制度保障	(282)
五、村民自治制度实践中的问题与对策	(303)
第五章 城市社区自治制度	(329)
一、城市社区自治的内涵	(329)
二、城市社区自治的依据	(338)
三、城市社区自治权及其制度体系	(344)
四、城市社区自治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353)
 参考文献	 (369)
后 记	(376)

第一章

自治制度的一般原理

我国宪法体制设计了民族区域自治、特别行政区自治和基层群众自治三种自治制度，相应的，学术界也运用实证分析方法诠释各项制度，探寻其所蕴涵的传统与现代的宏大政治价值。然而，却鲜见对这些制度安排所依存的共同基点和价值诉求作形而上的思辨，并系统解读存在于各项自治制度之间不同的内在机理，故而尚未形成完整的自治解证范式，难以为人们从事自治生活实践提供其所需要的思想资源。为此，我们将从宪政法理学的视角来探讨自治的法理依托、存在样态及其实现机理等问题，以期推动我国人民自治生活的进一步展开。

一、自治的概念与特征

（一）自治词源考略

“文字不但有历史，而且可以有着大书特书的历史。忽视它们的形成的原因、它们的变化和最终脱离原意的过程，等于在危险的航行中失去了罗盘”^①。因此，在对一个日常用语作出定义之

^① [美] 萨托利：《民主新论》，冯克利、阎克文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版，第23页。



前，有必要对该词的词源作一些考证。

1. 中国传统文化语境中的“自治”

在汉文化语境中，“自”含有“自己”、“本身”之意。“自，己也”^①，“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②。“治”有管理、治理、统治等含义。“或劳心，或劳力。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治于人者食人，治人者食于人”^③。“治世不一道，便国不法古”^④。“本朝以儒道治天下，以格律守天下”^⑤。“自治”一词在古代典籍中大致有以下几种含义：（1）遵循领导以自行管理自己。此种用法在《礼记·礼运》等典籍中有相应的文字记载。“故天生时而地生财，人其父生而师教之，四者君以正用之，故君者立于无过之地也。……故百姓则君以自治也，养君以自安也，事君以自显也。故礼达而分定，故人皆爱其死而患其生。”^⑥（2）领导亲自处理某一事务。此种用法见于《史记·陈涉世家》和《汉书·陈胜传》。“陈王以硃房为中正，胡武为司过，主司群臣。诸将徇地，至，令之不是者，系而罪之，以苛察为忠。其所不善者，弗下吏，辄自治之。陈王信用之。诸将以其故不亲附，此其所以败也”^⑦。（3）修养自身的德性，与自律同意。此种用法在《淮南子·说言训》和《三国志·魏志·毛玠传》等典籍中有相应的文字记载。“道可以自治，而不可以使人乱”^⑧。“伏念臣才识迂疏，学术肤浅，自治不足，焉能教人”^⑨。“国渊字子尼，太祖辟为司空掾属，

① 《集韵·至韵》。

② 《易·乾》。

③ 《孟子·滕文公上》。

④ 《史记·商君列传》。

⑤ [宋] 陈亮：《戊申再上孝宗皇帝书》。

⑥ 《礼记·礼运》。

⑦ 《史记·陈涉世家》。

⑧ 《淮南子·说言训》。

⑨ [宋] 程颐：《辞免西京国子监教授表》。

毛常为东曹掾，与崔琰并典选举，其所举用皆清正之士。虽时有盛名，而行不由本者，终莫得进，务以俭率人。由是天下之士，莫不以廉节自励。虽贵宠之臣，舆服不敢过度。太祖叹曰：‘用人如此，使天下自治，吾复何忧哉’”^①。（4）自主管理自己的事务。此种用法在《尹文子·大道上》、《淮南子·诠言训》、《汉书·南粤传》、《新唐书·北狄传》等典籍中都有文字记载，并在不同层面使用“自治”一词。第一，在治国方略层面使用，即“无为而自治”。“道不足以治则用法，法不足以治则用术，术不足以治则用权，权不足以治则用势。势用则反权，权用则反术，术用则反法，法用则反道，道用则无为而自治”^②。“君子修行而使善无名，布施而使仁无章，故士行善而不知善之所由来，民澹利而不知利之所由出。故无为而自治”^③。“杜牧所谓上策莫如自治，而以浪战为最下策者，诚为知言”^④。所谓“无为”不是无所作为，而是有为，不妄为，“漠然无为而无不为也，澹然无治也，而不治也。所谓无为者，不先物为也；所谓无不为者，因物之所为；所谓无治者，不易自然也；所谓无不治者，因物之相然也”^⑤。所谓“自治”即自己管理自己的事务，“我无为而民自化，我好静而民自正，我无事而民自富，我无欲而民自朴”^⑥。作为治国方略的“无为而自治”的实质是通过不干涉民众的政治经济生活，以达到无不为、无不治的目的。明末清初的陆世仪（1611～1672年）更明确地表达了“自治”的这一含义，强调“治”是自下而上的，是通过“分”来达到的。“治天下必自治一国始，治一国必自治一

① 《淮南子·诠言训》。

② 《淮南子·诠言训》。

③ 《淮南子·诠言训》。

④ [宋]李纲：《上道君太上皇帝》。

⑤ 《淮南子·原道训》。

⑥ 《老子·五十七章》。



乡始，治一乡必自治五家为比、十家为联始”^①。第二，在政治制度层面使用，是“无为而自治”思想的现实化，意指地方通过一定的方式（例如武力等）得到中央的认可，相对自主地管理本地方的事务。“朕欲定地犬牙相入者，以问吏。吏曰：高皇帝所以介长沙土地。朕不能擅变焉。吏曰：得王之土，不足以为大；得王之财，不足以为富；服领以南，王自治之”^②。“直京师东北六千里，东濒海，西属突厥，南高丽，北室韦。离为数十部，酋各自治”^③。

从以上对古代汉语中“自治”一词的语义分析，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在中国传统文化语境中，“自治”既有个人诉求的表达，又有治国方略的意义，还有政治制度的实践。从词义上讲与现代汉语中的“自治”颇为相近，只是由于帝制政治传统的影响，在政治领域实践中的“自治”与近现代以来宪政诉求下的“自治”相去甚远。近代以来，在“西学东渐”推动下的晚清王朝政制宪政化变革中，作为“官治”对立物出现的“自治”系指“中央政府分统治者与国民各治其地，与官治相鼎”。尔后的国人几乎在历次立宪活动中都表达出强烈的自治诉求，并载入了当时的宪法性文献。不过，当时的“自治”指的是政治层面的地方自治，即地方性事务完全由地方上的人民自主决定或选出自己的代表予以管理，而不必向上级政府承担法律或政治责任；所谓“官治”，是指中央政府委任官员管理地方性事务，地方民众处于“治于人”的政治地位，没有实质意义的参政权。故而这种与传统集权式“官治”有别的自治诉求，在某种程度上，彰显了近代国家权力由中央垄断向中央与地方分享转化的国家结构形式现代化趋势。与此不同，民主宪政革命激进派的先行者孙中山则从国体意义上阐释与官治对峙的自治，将自治

① 陆世仪：《思辨录辑要》第18卷。

② 《汉书·南粤传》。

③ 《新唐书·北狄传》。

等同于“民治”概念来看待，“官治之者，政治之权，付之官僚，于人民无与……民治则不然，政治主权在于人民，或直接以行使之，或间接以行使之，其在间接行使之时，为人民之代表者，或受人民之委托者，只尽其能，不窃其权，予夺之自由，乃在人民，是以人民为主体，人民为自治者”^①。由此可见，在我国近代“自治”一语主要应用于政治生活领域，有民主（democracy）的意蕴，意指地方民众或民众全体实行自我统治，从而区别于传统文化中政治领域的“自治”，并成为我国现代和当代“自治”理论和实践的重要思想渊源。在我国现行宪法体制下，民主（democracy）是民族区域自治、特别行政区自治和基层群众自治得以实现的根本方式和程序保障。

2. 西方文化语境中的“自治”

“自治”在英文中大体对应“self-government”一词。根据《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的解释，“self-government”指个人或群体缘于其特有的理性自主品格而管理其自身事务，并自行选择行为方式和承受行为效果的生存状态。^② 根据《韦伯大学辞典》的解释，“self-government”的意思是“一种政府或者说统治和管理，建立在本政治区域内的居民的控制和指引之下，而不是外界权力的控制”，强调的是一种独立性。同时，“government”意味着国家权力的介入，即政府参与下的自治，但所介入的国家权力的性质，是立法、行政还是司法权力，从字面上还不能解释清楚。^③ “self-government”的近义词是“self-determination”，指个人或者群体因特有的个性和

① 孙中山：《中华民国建设之基础》，陈旭麓、郝盛潮编：《孙中山集外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② Merriam-Webster's Collegiate Dictionary (Tenth Edition), Merriam-Webster, Inc. Springfield, Massachusetts, U. S. A. 1998. p. 1058.

③ Merriam-Webster's Collegiate Dictionary (Tenth Edition), Merriam-Webster, Inc. Springfield, Massachusetts, U. S. A. 1998. p. 504.



自由意志而获得自立和尊严的正当合法性。同时,“self-government”作为一种伦理哲学意义的用语是自主,即“autonomy(德文中是Autonomie)”,这个词源于希腊语。在希腊语中,“auto意思是自我,nomos意思是法律;auto-nomy就是有理性的人给自己规定法律的理想境界”^①。而德语中也有另外一个能代替“Autonomie”^②的词,就是“Selbstverwaltung”^③,这个词的含义比较清晰,“selbst”相当于英语中的“self”,表示“自己”或者“自主”,“verwaltung”本意是“管理”的意思,但是在政治发展和词义演变的过程中,赋予了“行政”的含义,也就是行政性的管理,强调的是行政权。德国联邦之下的地方政府自治,采用“Kommunale Selbstverwaltung”这样的词汇,直译成中文就是“区域中的自主的行政管理”。根据这样的理解,至少德国的地方自治概念,不能等同于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和特别行政区自治。从西文中“自治”一词的语义来看,英语中的“自治”似更具特定含义,但是,这种特定含义是在政治和法治实践过程中逐渐约定俗成的,并不是词汇本身的最初含义。事实上,在单纯的字面意思上,英语和德语的“自治”并没有非常明显的区别。当然,英、德两国同时使用 Autonomy (Autonomie) 这样的词,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两国对自治传统的尊重,而其“自治”含义的差别应当是在国家与社会的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的。

综上所述,西文中的“自治”与我国当下使用的“自治”概念在中央与地方关系上既有相同的地方,又存在一定的区别。我国的“自治”和英语中的“self-government”一样,也意味着从中央获得

① [美] 科恩:《论民主》,聂崇信等译,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273页。

② *Langenscheidts Grosswoerterbuch* (朗氏德汉双解大词典),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0年版,第198页。

③ *Langenscheidts Grosswoerterbuch* (朗氏德汉双解大词典),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0年版,第1885页。

相对独立的一定范围。但这类“自治”并不是一种普遍现象，一方面作为保障少数人与多数人一样享有平等权利，避免冲突和紧张关系的一个重要途径，如民族区域自治；另一方面是作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一种重要手段，如特别行政区自治。在我国普遍的现象是，这些自治地方以外的地方政府，也并非没有任何程度的自主管理而单纯服从中央的指令。从词汇概念来看，这些地方政府的管理，与上述德文中的概念有相似和对应之处。另一方面，在国家与社会、国家与公民的关系上，西文中的“自治”与我国当下使用的“自治”意义相通，都强调私人领域的“个人自治”。

（二）自治的概念

对于自治的含义，国内外学界仍众说纷纭，见仁见智。我国学者多从国家管理的角度理解自治，认为自治是指“人们自己管理自身事务，并对其负责的一种状态”^①。而许多西方学者则从公共决策的方式来解读自治，“如果一个社会的最重要的决定系通过其成员的普遍参与而后作出的，我们就可以把这一社会称之为自治的”^②。

但是，不论从什么角度解读，“自治”首先应当是个人的范畴。个体的“autonomy”思想和行为是“自治”理念与制度实践得以产生和发展的逻辑前提。正是有了个人本位的自治观，“个人的权益和尊严才会与个人的要求、能力和自由联系起来”^③，使人权（或伦理法）和权利（或实证法）的基本要素或内容获得逻辑上的生长点。从实质上讲，个体的“autonomy”思想和行为是作为社会主体的人之存在的“形而下”表象，不能受制于“非人化”的自然或超自然物。在人与自然、社会 and 自身的历史多维互动中，如果每个人

① 白钢等：《选举与治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页。

② [美]科恩：《论民主》，聂崇信等译，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273页。

③ 夏勇：《人权概念起源——权利的历史哲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13页。



对于天赋的生命、愉悦、情结所承受的无可逃逸的张力和自在规范能够实际地进行理性的批判性厘定，那么，个人就是“自主”或“自治”的社会存在物。^①在西方思想谱系中，作为神学目的论等人之“异化物”的反动，以“人的理性”为基础的个人自治观作为个人自由主义理论的组成部分，始终延续在西方文化传统之中，甚而构成了自由主义的核心。然而，作为人之安身立命的根本，人之自治何以正当与可能呢？近代西方哲学的“认识论转向”，基于“人的发现”确立了人之“理性”的王座地位，理性成了人的本质，成了衡量是非善恶甚至美丑的根本尺度，人之为人的生存根基从“上帝”身上转移到了“理性”身上。从而，在某种程度上说明了自治正当与可能的理由。但是，由于近代西方哲学过分推崇理性，对理性的倡导变成了对理性的迷信，理性万能取代上帝万能导致了理性的独断；最后，理性变得片面了，变得“敌视人了”^②。在这种强大的理性本体的压治下，具体的、现实的人仍然受到窒息，人之为人的生存根基仍然受制于人之外的本体——“绝对精神”^③，缺少真正的独立性和主体地位。由此可见，“理性论”不仅没有真正解决自治的正当性问题，也难以满足人从“必然王国”到“自由王国”的自治化需求。自治哲理的真正彰显者是康德和马克思。康德指出：“人，实则一切有理性者，所以存在，是由于自身是个目的，并不是只供这个或那个意志任意利用的工具；因此，无论人的行为是对自己的或是对其他有理性者的，在他的一切行为上，总要把人认为

① 王允武等：《“自治”理论及其中国实践》，《西南民族学院学报》2002年第7期。

② 白刚：《自治的本体论——马克思主义本体论的真实意蕴》，《人文杂志》2005年第2期。

③ [德]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贺麟、王玖兴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0页。

是目的。”^①而马克思则以“工业革命”衍生的主体—实践精神重读人性，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马克思明确提出，“人的根本就是人本身”^②。在马克思看来，人自由解放的“根本”就在“人本身”。而这里作为“根本”的“人本身”是生活在一定历史条件中“从事实际活动的人”。马克思强调，“人们的存在就是他们的实际生活过程”^③，人之所以“成其为人”在于现实的个人具有“历史形成”的人的生命活动的特质——“自由自觉的活动”，即自我塑造的实践品格。这样一来，“人本身是目的”以及人之“自给自足”的实践本性就夯实了自治的丰实底蕴，自治由此成为人类史逻辑原点或初始假定。这预示着一切囿于历史“哈哈镜”中的“人的世界”都因自治而获得正解，自治亦因人性意蕴而成为规范万物的价值尺度，“人的世界”存在的合法性（Legitimacy）与可能性（Possibility）的秘密从此解开。^④

就社会政治生活领域的自治概念而言，必须立足于实证考察其“对象性存在”，才能界定其相关内容。“这种考察要确定自治的强度，即该词的应用（于相关对象）是广义还是狭义的应用以及应用范围多大。……我想说，自治的强度越大或越强烈，它就越接近自治的字面意义相一致的统治。反之，当该词的所指与‘治’的含义只是十分含糊地相似时，自治的强度最小”^⑤。如此看来，个人可以实际享有的自治强度与所要求的自治空间成反比。也就是说，如果

① 转引自王海明：《公正、平等、人道——社会治理的道德原则体系》，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2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0页。

④ 王允武等：《“自治”理论及其中国实践》，《西南民族学院学报》2002年第7期。

⑤ [美]萨托利：《民主新论》，冯克利、阎克文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版，第73页。



空间是零，我们就获得最大可能的自治——个人身心的自决；自治的空间或规模再扩大一点，如一个城市或地区，那么自治的强度就会弱化而含义变得模糊，较之于他治（heteronomy）而言，“自治至多是指治者和被治者之间迅速而全面的轮换”。当自治及于现代共和国时，“它不是自治的民主，而是由代理人统治的代议制民主。如就该词的原义而言，自治到此为止”^①。如此看来，自治空间非零化的自治概念无疑就是我们百年渴求的“德先生”（democracy，民主）。而“民主即民治。这是大多数词典所采用的，而且很可能是普遍都能接受的定义。这一定义与 democracy 这个词的词源也相符。这个词于希腊语，其词根为 demos，人民；kratein，治理”^②。democracy 的成熟理论和实践亦表明，“民主的实质是社会成员参与社会的管理，它就是自治”^③。当代宪政学中在民主或民治意义使用的“自治”，主要包括两种情形：第一，政权意义上的自治。这种自治有两个层面的含义，既表明国家的民主共和性质，并通过宪政制直接或间接地实现之；还蕴含了宪法所确认的国家权力在中央和地方之间遵循特定原则进行配置的机制，地方则为拥有自治权的自治体，多种样式的地方自治当属之。第二，社会自治。这种自治不具有政权性质，是与政治国家没有实质性关联的民间性自治，体现了传统的公共权力回归社会的现代化趋势，是一种国家与社会的分权。我国当前的基层群众自治属于此类自治。

（三）自治的特征

为进一步认知自治的概念，有必要深入分析其基本特征。“自治”是与“他治”相对立的一种治理范式。自治表征特定主体按照

① [美] 萨托利：《民主新论》，冯克利、阎克文译，东方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73 页。

② [美] 科恩：《论民主》，聂崇信等译，商务印书馆 1988 年版，第 6 页。

③ [美] 科恩：《论民主》，聂崇信等译，商务印书馆 1988 年版，第 273 页。

自身的意思或内在秩序生存发展的状况；他治则表征某一主体依附于另一主体或被另一主体所控制或受其不当影响的生存发展状况。相对“他治”而言，“自治”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

1. 独立性

独立性是自治的根本前提。独立性是某一主体区别于其他主体的本质规定，即某一主体在真实的空间或内在机理及其运作方面与其他主体之间存在的差异和距离。独立性为特定主体施行自治提供了可能性和前提性条件。“自治”一词，其本身就蕴涵着主体性，是主体有意识的积极能动的行为，只有蕴涵并体现着主体性特征的“自治”才可能是真正的自治；另一方面，具有独立地位的主体的存在是“自治”的根本要求和内在本质，只有有了相应的自治主体，才会有自治的行为。但需注意的是，具有独立性的主体未必就是自治主体。例如，未成年人有专属于自己的身体，具备了独立于其他人的空间上的物质载体，具有一定程度的独立性。但是未成年人缺乏独立判断的相关知识，而且道德体系和价值体系亦未完全建立，这些因素都会影响未成年人作出准确、合理的判断，限制未成年人的独立性的水平。因此，法律并未赋予未成年人完整的权限。此外，自治的主体多种多样，不仅包括个人、团体和组织，也包括少数人群体和国家。但在权利意义上，要求自治的是人而非地区或组织，否则自治就会违反人权和民主自由的基本权利。无论哪种自治形式，受益者总是由个人组成的群体。^① 国家是国际法上的自治主体，体现为享有主权或其他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

2. 非依附性

非依附性是自治的必要条件。某一具有独立性的主体如果因另

^① [挪威] 玛丽亚：《自治和少数人的有效参与公共生活》，《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01年第3期。



一主体的强权压制或思想控制等原因而失去自由，就不能按照自己的意志和标准评价、判断或行为，其独立程度就会减弱。相应的，受控主体将难以发挥自主的能动性、创造性，无法自由追求其向往的价值目标，只能依照控制者的意志和判断行事，被动地服从控制者的目标和价值。在这种状况下，被控制者只是控制者实现其目标的工具，毫无自治可言。^①“工具与自治是两个可以对应的范畴，工具自身虽有价值，但其价值具有明显的开放性，即工具可以作用于众多的自治体，并且只有当起作用于外在于它的自治体时，才能真正显现工具自在的价值。这就表明，工具总有相当程度的从属性，这种从属性的失去，意味着工具价值独在性的不存。自治体的价值是相对的封闭性和对其他事物的非依附性”^②。由此可见，“独立性基础之上的非依附性”是判断某一主体是依附于其他主体的“工具”还是独立的自治主体的标准。在这个意义上，“自治”实质上体现的是不同主体之间的权力或权利的分配与制衡关系。有学者借此认为“排他性”是自治的主要特点^③，这是一种似是而非的观点。事实上，自治是一个相对的术语，“它描述的是一个特定实体享有相对的自治范围，而不是可以阐释为自治地位的特定的最低标准”^④。不论是伦理法上的自治，还是实在法上的自治，都有相对确定的范围。任何主体只能在其相对确定的范围内施行自治，超越这一界限，就要受到道德谴责或法律制裁。另一方面，自治的范围可

① “当一个人被迫采取行动以服从另一个人的意志，亦即实现他人的目的时，便构成强制。”著名自由主义哲学家哈耶克的这段话也将目的性、强制性与工具性联系起来。参见冯·哈耶克著，邓正来译：《自由秩序原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164页。

② 谢晖：《中国法学家法律观的改变》，<http://www.judgewamy.533.net>。

③ 王圣诵：《中国自治法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03年版，第4页。

④ [美] 汉纳姆：《国际法中的自治概念》，《美国国际法季刊》第74卷，1980年，第885页。